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审计工作规范化，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完善治理、

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及人员管理

第三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七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

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七）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公司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
-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相关主体，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应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六）重大对外投资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重大资产购入与卖出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六）对外担保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

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八）关联交易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办理完毕的审计事项，应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

（一）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

作底稿中；

（二）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永久保管；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10年，审计报告保管期限10年，被审计单位的组织结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为永久保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外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不能随意调阅审计档案，确实因公司业务工作需要调阅的，须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五）审计档案在保管期限内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整改，明确整改第一责任人，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提交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公司行政处分：（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三）玩忽职守，给国家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一）拒绝提供凭证、账簿、会计报表、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工作的；（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决定的；（五）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六）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或检举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